



公文名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通知

索引号：000013338/2020-00014

分类：建筑市场监管

发文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文日期：2020-01-16

文号：建市规〔2020〕1号

主题词：

实施日期：

废止日期：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北京、天津、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国资委管理的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建设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13号）、《〈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建设部、商务部令第121号）已废止。根据《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决定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予以修改，现通知如下：

在第一条“资质申请和许可程序”中增加第（十三）款：“香港服务提供者和澳门服务提供者申请设立建筑业企业时，其在香港、澳门和内地的业绩可共同作为评定其在内地设立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依据。管理和技术人员数量应以其在内地设立的建筑业企业的实际人员数量为资质评定依据”。此后条款编号顺延。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

2020年1月1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商务部
